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及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贸易")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沈阳贸易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3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9,790.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73,551.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沈阳萃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800.00	3,800.00
2	沈阳萃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	5,000.00
3	沈阳贸易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	990.10
合计			9,800.00	9,790.10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6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奥布替尼获得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奥布替尼(商品名:宜诺凯?,HIBRUKA?)已获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核准签发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奥布替尼片

适应症:成年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MCL属于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特殊亚型,具备侵袭性强、临床难以根治的特点,发病率逐年上升。该疾病确诊时多已进展至晚期,临床存在治疗方案有限、整体预后不佳等难题。

奥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度靶点选择性的新型BTK抑制剂,可有效规避脱靶效应引发的不良反应,显著提升治疗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此前,奥布替尼已在中国获批用于治疗一线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CLL/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r/r MCL和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边缘区淋巴瘤(r/r MZL),四项适应症均已纳入国家医保。在国际市场上,奥布替尼已在新加坡获批治疗r/r MCL和r/r MZL成年患者。

三、风险提示

本次奥布替尼在澳大利亚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其全球市场竞争力。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757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旻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秋月女士,财务负责人洪凯先生,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业部
电话:0512-62800787
传真:0512-62800007
邮箱:IR@wintech-na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67,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6,769.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790,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54,44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华盖尔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尔臻投资基金")
- 投资主体: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投资金额:1,5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无锡华盖尚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盖尚臻")及华盖尔臻投资基金其他10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安徽华盖尔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发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标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华盖尔臻投资基金份额,对应占该基金已募集总额的5.29%。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经营期限8年,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2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安徽华盖尔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种子轮、天使轮及成长期的企业

(二)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861 3X0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1926
备案时间	2014/5/4
法定代表人	许小林
成立日期	2012/9/1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505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5层
实际控制人	许小林、鹿炳辉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医疗健康与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71.81	33,445.69
负债总额	17,602.38	16,752.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69.42	16,692.82
资产负债率	51.06%	50.0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53.69	2,991
净利润	176.60	297

3.其他基本情况

华盖资本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50-100亿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华盖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无锡华盖尚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无锡华盖尚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DBHTPJ7B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成立日期	2024/2/2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28-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28-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5%; 张翼,出资比例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46	204.72
负债总额	0.40	0.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06	204.08
资产负债率	0.20%	0.3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01

3.其他基本情况

无锡华盖尚臻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无锡华盖尚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C04WYP9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9/29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10
主要办公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10
法定代表人	蒋茂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67.09	13,467.12
负债总额	8,426.34	9,126.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40.75	4,340.76
资产负债率	66.00%	67.7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08	-96.21

2.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YF6K05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5/24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毅)
注册资本	49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1.5066%;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8.47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051.24	129,815.62
负债总额	0	0.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051.24	129,815.62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96	112.94
净利润	-764.94	109.82

3.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5PD621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3/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32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视界A1栋3楼
法定代表人	郑邦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32.41	84,870.72
负债总额	834.30	839.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898.11	84,030.86
资产负债率	0.96%	0.9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0	-774.34

4.合肥市包河区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E9R7XR8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40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包河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瑞)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21.68	16,713.36
负债总额	26.83	89.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94.85	16,624.32
资产负债率	0.14%	0.53%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47	-25.68

5.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J5Y17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6/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8号肥西经开区管委会科创中心大楼3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8号肥西经开区管委会科创中心大楼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中亚)
注册资本	6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0.4839%;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387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000.13	59,187.29
负债总额	85.31	364.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914.81	58,822.77
资产负债率	0.13%	0.6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4.16	45.08
净利润	112.18	-45.08

6.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MXY14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9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乡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50)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乡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00%;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9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40.71	72,541.99
负债总额	316.04	159.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724.67	72,382.39
资产负债率	0.43%	0.2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6.22	-140.85

7.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250Q8Q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9/1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568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568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发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雄,持股比例90.00%; 陈发金,持股比例1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65.65	22,936.49
负债总额	28,986.06	19,133.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79.59	3,803.05
资产负债率	89.01%	83.4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69.31
净利润	-223.46	-483.47

8.海南榕泉医疗一期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榕泉医疗一期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52KK309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30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61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6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榕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峰)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412%。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00.18	9,900.18
负债总额	0.30	0.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99.88	9,899.88
资产负债率	0.003%	0.003%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32

9.品质善方生命健康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品质善方生命健康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R83E0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166号1栋17楼17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166号1栋17楼17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品质善方(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品质善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00%; 汉中华永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 成都友联丰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品质善方(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82.23	9,982.24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82.23	9,982.24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8.71

10.蒋伟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蒋伟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2088弄106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华盖尔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P9G8317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6/24
存续期限	2024/6/24 至 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种子轮、天使轮及成长期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20
备案编码	SAUF06
备案时间	2025/4/9

注:上表中的基金规模,为该基金计划募集基金总规模,最终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华盖尚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0	2.63	2.40
2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6	14.09
3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32	17.62
4	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90	0.45	0.41
5	合肥市包河区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4.10	11.14	10.16
6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19.71	17.97
7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11.98	10.92
8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	3.52
9	蒋伟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	3.52
10	海南榕泉医疗一期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9	10.57
11	品质善方生命健康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3.52
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00	5.29
合计			28,38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由华盖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无锡华盖尚臻为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华盖尔臻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或委托管理人行使。华盖尔臻投资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华盖尔臻投资基金设置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审议、批准《合伙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相关事项、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投资限制相关事项、先期项目相关事项、非现金收入分配相关事项、清算人相关事项、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与合伙企业投资运营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应由咨询委员会同意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咨询委员会讨论需咨询委员会表决或给出同意意见的事项时,半数以上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会议通过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等,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需交付但未交付的投资款之总额的2%。

4.利润分配

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划分到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上述比例划分到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以及其获得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之和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支付门槛回报: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每年8%的收益率(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门槛回报。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由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的比例分配。

5.亏损分担

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该基金产生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种子轮、天使轮及成长期的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预计50%资金投向医药,30%资金投向医疗器械及生命科学工具,20%资金投向医药服务类。目前已投项目5个。

3.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华盖尔臻投资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财产份额或权益转让、退伙、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
(6)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且不会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无锡华盖尚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蒋伟皓、海南榕泉医疗一期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品质善方生命健康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支付方式

货币出资。

4.出资期限或分期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有限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30%、30%、40%分期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预先缴付更高比例的出资。

5.投资收益的分配

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利润分配"。

6.履行期限

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满八年之日止。根据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两年。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华盖尔臻投资基金所有。

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筹建费用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法违规或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且该等情形已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成立的,应当按照有效裁决或判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